关于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校园

服务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规范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校园服务行为，推动中小学校高质量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遴选优质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泰安市市域范围内的证照齐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且已开通监管账户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其中，在泰安市开展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中，被评为四星级、五星级的培训机构，且同时在泰安市组织的培训机构预收费专项监管工作中被评为绿牌的机构，可优先进入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指全市初中、小学等义务教育机构。

二、基本原则

1.立德树人原则。进校园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2.公益普惠原则。坚持公益普惠，不以营利为目的；代收费标准参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4〕1号）要求执行。

3.公平公开原则。所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机构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全部向社会公开公示，让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公平竞争，为学校、学生提供最优的服务。坚持家长、学生自愿参加，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服务。

三、遴选要求

（一）资质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须具有所在县市区相关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办学资质证照，具备进入中小学校提供课后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备。

（二）课程要求

培训课程属于非学科类培训项目。课程内容有特色，编写和使用的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并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

（三）师资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教师须具有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和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品行端正，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

（四）信誉要求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必须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有稳定办学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金、拖欠教职工工资等情形；规范办学，无被举报违规办学（经查证属实的）、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形；社会信誉良好，在学生、家长、社会中满意度较高，目前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办学“黑名单”或泰安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绿黄红”三色名单红牌机构。

（五）资金监管要求

符合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资金监管的要求，账户风险保证金不低于3万元（资金托管专用账户，质押资金不低于3万元）；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遵循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有关规定；全面施行预收费银行托管，落实全流程监管要求，按照培训机构预收费“绿黄红”三色监管要求，评分结果为绿牌的校外培训机构。

（六）安全要求

遵守国家中小学生安全防范相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具备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做好在校园内开展课后服务的课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工作；入校服务第三方人员，应由所属第三方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四、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

申报机构对照遴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填写《泰安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附件），于每学期开学前两周报送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形成机构推荐最新名单，供学校遴选，逾期申报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学校遴选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学生发展需求，结合机构自主申报情况，在学校所属县级行政区划内确定机构名单，遴选优质机构及课程项目参与课后服务。遴选程序包括发布公告、申报、现场陈述、评议、确认、公示等环节。参与遴选人员由学校自行确定，人员包括校长、中层干部、家长代表等。评议中要有评议内容、标准、权重赋分，实施量化评分。

（三）签订合同

学校与最终选定的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学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学校测评满意度较差，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四）公示公布

各学校将遴选结果公示完成后，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进校园程序及监管措施

（一）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及泰安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绿黄红”三色名单，由县级校外校外培训监管主管科室提供，供学校遴选使用。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课后服务资质。

（二）各学校将服务机构名单和参与课后服务人员造册，报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服务协议（每学期签订一次）。严禁学校引进名单外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所有申报参与进校园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本学期服务期满后，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服务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列入下一学期进校园服务机构推荐最新名单。

（四）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进校园服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进校园服务正规、安全、有序开展。参与课后服务的培训机构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提升业务能力，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和课后服务工作，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负责对第三方日常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严防出现入校服务人员安全漏管漏控、行为失德失范、开展商业宣传等问题。

六、管理退出机制

（一）凡入校服务第三方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向所属机构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作：

1.服务人员提供虚假学历证明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的；

2.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不良行为的；

3.不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条件的；

4.考核未达到要求或综合满意度低于80%的；

5.其他影响入校服务的情形。

（二）凡入校服务第三方出现以下情况，教育部门可直接终止合作，由教育部门根据相应权限移除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资格名单，并依据权限按照星级评定标准对星级立即调整：

1.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或入校服务人员有违法违纪记录的；

2.发生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

3.因服务不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4.擅自变动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

5.开展商业推广性质活动的；

6.开设课程和使用教材不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

7.把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8.派出人员累计3人次被同一所学校提出更换的；

9.机构服务期间年检未通过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预收费监管评价为“黄牌”“红牌”的；

10.机构因自身经营原因，人员、专业技术或服务设施已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

11.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情形的。

被终止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由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失信名单。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施行。

附件：泰安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

附件

泰安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

课后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机构地址 | |  |
| 开办日期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法人 |  | |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 | | | 发证机关 | |  |
| 办学内容 |  | | | |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发证部门 | |  |
| 年检情况 |  | | | | | | | |
| 办学基本情况 |  | | | | | | | |
| 课程设置情况 | 课程名称 | 周课时数 | 适合年级 | 班额上限 | 收费标准  （元/课时/人） | | 教师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该表格每学期开学前两周报送属地教育主管部门，逾期申报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